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51

Annual Report 2015/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方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施得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劍雲先生

方永光先生

公司秘書

方永光先生(CPA)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CP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主席)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劍雲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公司網站

www.aplusp.com

股份代號

825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為本集團之重大發展里程碑。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助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提供競爭優勢，尤其是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方面。此外，本公司上市將可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作未來發展。

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取得令人鼓舞之整體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9,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1,800,000港元增加約21.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2,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0,900,000港元增加約27.1%。然而，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較去年之約16,6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約13,400,000港

元。本集團純利率亦由去年之約2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將為約23,600,000港元及約2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883間公司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75間公司增加約6.1%。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有115間及124間新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穩步增長及穩定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為財經印刷服務帶來更多需求，從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創造機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所影響，而聯交所之近期新聞稿及諮詢對本集團之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此情況因市場上湧現新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趨勢而惡化，令我們對市場前景持審慎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實施現有業務策略，除擴大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外，亦將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及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0,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4,800,000港元增加約17.1%，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名擴大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0.8%及42.5%。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2,2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7,100,000港元增加約13.7%，其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2.3%及45.3%。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該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05.0%，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之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3%及2.5%。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我們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31.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5%及5.1%。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36.8%。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1%及4.5%。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中國大陸及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將對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集資及企業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影響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聯交所於一份新聞稿內表示，其擬針對具若干特點之上市申請人作出更嚴謹之審視，且或會施加額外規定或條件，或行使其酌情權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有關申請，並已就此發出指引信。此外，聯交所亦於新聞稿內提及其將繼續探討如何收緊上市後有關反收購行動及現金資產公司之規則。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當中聯交所建議對上市監管制度作出若干改變。該等近期新聞稿及諮詢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近期，香港財經印刷市場上湧現若干新服務供應商，此情況不僅進一步加劇業內對潛在及現有客戶之競爭，亦令業內對具能力及富經驗之員工之競爭更為劇烈。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實施現有業務策略，除擴大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外，亦將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800,000港元，增加約2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約6,000,000港元、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約5,100,000港元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收益增加約4,2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31.7%、30.3%及33.3%。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6.7%。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翻譯成本增加約2,700,000港元；(ii)印刷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ii)客戶及顧客服務以及桌面排版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0港元，增加約2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0.0%及約52.1%，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終止相關借調安排而並無產生補償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不計如一次性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6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將為約23,600,000港元及約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600,000港元及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3,3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淨額實際款項用途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會報告第18頁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段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招股章程內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之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6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7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為員工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挽留員工。本集團採用與表現掛鈎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其中包括）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所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之「未來前景」段落內列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不時繼續進行建立客戶關係活動。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已考慮其服務質素、其成本及時間表。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相關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成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傑出參與者。鑑於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完成，故招股章程內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實施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配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會報告第18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段落。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營運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管系高級文憑。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方永光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事務。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之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46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梁兆康先生, 40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經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永光先生。方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本節內之「執行董事」分節。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方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本節內之「執行董事」分節。

高級管理層

林文耀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總經理兼銷售與市場推廣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優越國際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優越國際之整體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之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學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優越國際之董事。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就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向優越國際提供建議。

張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達麟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計劃以及監督APF之市場推廣職能之運作。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顧客服務、銷售統籌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李文健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主要銷售增長目標及監督APF之銷售職能之運作。彼於香港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黃敏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桌面排版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桌面排版職能之整體管理及運作。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桌面排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家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設計主管。彼主要負責提供創意、視覺設計開發及美術指導、監督整體設計質量及管理本集團之設計部。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香港藝術學院傳媒設計高級文憑。彼於香港平面設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黎海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翻譯主管。彼主要負責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翻譯工作之質量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翻譯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羅俊彥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APF之客戶及顧客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所有客戶及顧客服務目標以及監督APF之客戶及顧客服務職能。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丘麗燕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總監。彼主要負責支持本集團整體營運之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溫駿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之企業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預計可能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之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少於按配售價中間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除約1,500,000港元之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外，本集團擬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相同比例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未來計劃之實施分配配售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之時間表，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報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0.8	5.8	-	-	6.6	0.3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0.3	0.8	0.9	0.9	2.9	-
— 其他員工	-	0.1	0.2	0.3	0.6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6	2.1	-	-	3.7	0.9
總計：	2.7	8.8	1.1	1.2	13.8	1.2

未動用餘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公司分派予股東之總儲備（計及累計虧損）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方永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施得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兆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其對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委聘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33,160,000	58.3%
方永光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33,160,000	58.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由方永光先生（「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實益權益	200	50.0%
方永光先生	實益權益	200	50.0%

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1)	58.3%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6.0%
林文耀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優信有限公司及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優信集團」）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優信集團之最高年度翻譯服務費將不超過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提供之翻譯服務已付優信集團之翻譯服務費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9.7%。由於優信集團由林先生及方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擁有50.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優信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程序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其就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與優信集團進行之有關提供翻譯服務之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載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條文範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即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之業務或任何彼等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及方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林先生、方先生各自遵守及妥為履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約14.8%（二零一五年：約13.0%），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之5.5%（二零一五年：約5.1%）。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38.4%（二零一五年：約40.8%），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9.7%（二零一五年：約14.7%）。

優信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林先生及方先生合共間接擁有50.0%權益。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優信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令彼等免受因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就其履行職務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可能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被索償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向董事作出保障。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自其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收到確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就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委聘書及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之長期可持續性及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實施政策及規範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從而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香港法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制定載有各項措施及工作程序之內部規則，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對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一直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而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之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包括下列各項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於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正常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林劍雲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而兩名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管理。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及向其董事就彼於公司業務中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有關保險所涵蓋之範圍將每年檢討。

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組成具備平衡之技能、專長、資格、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故可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所需。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按人選之優點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按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甄選。本公司將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方永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均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籍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並致力確保彼等與執行董事之間具建設性關係。全體董事均獲鼓勵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承計劃設立正式、經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任何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建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已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之任期須受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規限。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應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時刻掌握本公司之守則、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之培訓，確保彼等對於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具有適當理解。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董事持續責任有關。本公司已設立安排，以於必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銘維先生，彼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重要意見。
- (c) 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d)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審核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舉行兩次會議，其已於會上：i)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計劃；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iv)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v)討論及評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及其成效、審核費用及本集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各董事於該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余銘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施得安女士	2/2
梁兆康先生	2/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罷免、辭任或辭退出現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余銘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監管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
- (c) 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根據業務所需及市場慣例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薪酬待遇之過程中，將計及如個別僱員之資歷、經驗、表現及投放之時間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等因素。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一次會議，其已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各董事於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梁兆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余銘維先生	1/1
施得安女士	1/1
林劍雲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經行政專才招聘顧問公司等外在途徑聘請，目標為委任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精英。

由於提名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一次會議，其已於會上：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董事於該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劍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余銘維先生	1/1
施得安女士	1/1
梁兆康先生	1/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每年應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惟董事會將於來年計劃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劍雲先生 (董事會主席)	1/1
方永光先生	1/1
余銘維先生	1/1
施得安女士	1/1
梁兆康先生	1/1

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達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送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倘董事有意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入事項，全體董事均可就此向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有義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而此等會議記錄對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獲充分機會表達各自之意見、提出任何關注及討論考慮中之事宜，而於董事會會議上之投票結果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而其提問會獲充分解答。根據現行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承擔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可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會定期提供彼等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機構名稱以及表明其所涉及之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林先生及方先生共同監督，並經考慮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業務規模後，董事認為毋須指定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領導董事會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率先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之有效溝通，並將股東之意見傳達至全體董事會成員。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之關係。

兩名執行董事專注於實施獲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等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擬訂組織結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且就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常規。

於未來，董事會主席將根據企管守則，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有關僱員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1
500,001至1,000,000	6
1,000,001至1,500,000	2
1,500,001至2,000,000	1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進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620,000
非審核服務（就上市出任申報會計師）	2,235,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極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並負責檢討其成效。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就已實施之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永光先生，彼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本公司管理層須負責並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可對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已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盡力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發展情況。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亦及時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人士可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傳真：(852) 2854 3334

電郵：ir@aplushk.com

公司秘書會將有關通訊傳達至董事會、相關董事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主席（如適用）。

股東權利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安排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各重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要求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並列明要求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大會之理由及大會之議程，包括擬處理之事務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香港之上市規定。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91頁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施董事釐定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99,762	81,839
服務成本		(47,748)	(40,907)
毛利		52,014	40,932
其他收入	10	1,007	1,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0)	(9,956)
行政開支		(25,869)	(13,019)
除稅前溢利		18,032	19,824
所得稅開支	11	(4,646)	(3,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3,386	16,55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	5.29	6.5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2,155	2,388
商譽	18	11,423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42	116
		13,720	2,50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9	9,062	6,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86	14,719
應收董事款項	21	-	691
銀行結餘	22	24,041	23,312
		53,289	45,2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584	10,950
應繳所得稅		1,572	758
		21,156	11,708
流動資產淨值		32,133	33,563
		45,853	36,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	-
儲備		45,852	36,067
		45,853	36,067

於第43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劍雲

董事
方永光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25,514	25,5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53	16,553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36,067	36,0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86	13,38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18,000)	(18,000)
重組所產生(附註25(c)及(d))	1	-	(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4,400	-	-	14,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4,400	(1)	31,453	45,85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之股本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32	19,824
調整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22	1,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4	17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8)	(5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49	21,46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1,758)	(2,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69)	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11	1,26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0,433	20,670
已付所得稅		(4,686)	(3,1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47	17,481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3,316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026)	(1,858)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1
董事還款(向董事墊款)		691	(5,5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2	(7,174)
融資活動			
向關連公司還款		-	(800)
已付股息		(18,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9	9,5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2	13,8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24,041	23,3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導致本公司、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Power Future」）、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Maplehill」）及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實益擁有人按大致相同之擁有權比例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該重組實際上為於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作為實體及業務合併入賬，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為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控股公司。於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之50%股權，惟並不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於重組完成前，優越國際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載有本公司、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及載有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大幅修改，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通常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可辨識別及計量風險成份，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恢復成本之初步估計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以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改動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重大修改之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租賃準則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前提為實體已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具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要求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有關披露。

此外，修訂本提出於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時，須作出該等呈列之若干新增規定。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分佔下列項目：(i)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其後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於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相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件採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能夠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當中按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之方式進行共同控制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另作別論）已合併之方式而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數額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機器及設備

作行政用途之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 (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撇銷撥備賬。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計量。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則參考報告期末之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服務收益。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佔合約估計服務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將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供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令所有或部份資產可獲收回之程度予以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於此情況下, 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如附註4所述) 時, 本公司董事須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 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 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 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 (見下文) 外,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汽車之合法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就附註17所詳述之汽車悉數支付購買代價, 惟該等汽車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對該等汽車並無正式合法所有權不會損害本集團相關資產之價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服務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度檢討及修改對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該估計並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1,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及計算詳情於附註18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商譽減值。

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就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機器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少於原先估計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以賬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4,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4,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8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者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40,473	37,112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58	10,77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銀行結餘 (其利率並不重大) 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故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付款之風險為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有關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本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7. 金融工具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0,739	34,789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2,198	37,101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6,264	2,054
基金文件	5,518	4,209
其他	5,043	3,686
	99,762	81,839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0
管理費收入（附註30(a)(i)）	948	1,029
補償收入（附註30(a)(ii)）	-	5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8	50
	1,007	1,8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72	3,237
遞延稅項(附註24)	(26)	34
	4,646	3,271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32	19,824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2,975	3,2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91	-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
所得稅開支	4,646	3,271

附註： 稅務豁免指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減免75%，上限為20,000港元。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413	22,76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	65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27,188	23,420
核數師薪酬	620	21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22	1,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454	178
上市開支	10,209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734	2,643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附註i)	-	1,600	18	1,618
方永光先生(附註i)	-	1,600	18	1,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附註ii)	2	-	-	2
施得安女士(附註ii)	2	-	-	2
梁兆康先生(附註ii)	2	-	-	2
	6	3,200	36	3,2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附註i)	-	1,600	18	1,618
方永光先生 (附註i)	-	1,600	18	1,618
	-	3,200	36	3,2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委任日期前之董事酬金指應付APF董事之金額。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41	2,97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1
	4,594	3,02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13,386	16,553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180	25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5(e)所述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按比例發行。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42	1,197	2,942	2,379	9,760
添置	-	45	582	1,231	1,858
撇銷	(413)	(319)	(2,351)	-	(3,083)
出售	-	-	-	(651)	(6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29	923	1,173	2,959	7,884
添置	-	20	518	488	1,026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1)	-	17	46	-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9	960	1,737	3,447	8,9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8	896	2,323	1,372	7,519
年內支出	314	224	422	751	1,711
於撇銷時對銷	(413)	(319)	(2,351)	-	(3,083)
於出售時對銷	-	-	-	(651)	(6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29	801	394	1,472	5,496
年內支出	-	96	469	757	1,3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9	897	863	2,229	6,8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874	1,218	2,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	779	1,487	2,3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設備	33.33%
汽車	3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7,000港元）之汽車乃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信託方式持有。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1,4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而於收購時已確認商譽約11,423,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發出之估值報告就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優越國際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每年約24.0%之除稅前貼現率進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平均增長率推算。該等平均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及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9.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9,062	6,549
截至目前之進度結算賬單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9,062	6,54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13	12,9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0)	(624)
預付款項	14,993	12,283
按金	3,754	1,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	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6	14,71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73	7,058
31至60日	2,053	1,909
61至90日	780	566
超過90日	3,687	2,750
總計	14,993	12,2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面總值約為6,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2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473	7,058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2,053	1,909
31至60日	780	566
超過60日	3,687	2,750
總計	14,993	12,2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4	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	178
減值虧損撥回	(58)	(50)
於年末	1,020	6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2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減值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約為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44,000港元)之結餘, 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最高未償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方永光先生	691	6,921	-	691

2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90	4,221
客戶訂金	2,526	173
應計花紅及佣金	5,068	5,476
應計費用	6,900	1,0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4	10,95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41	1,653
31至60日	591	845
61至90日	399	1,029
超過90日	1,359	694
貿易應付款項	5,090	4,2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為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結餘，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
於損益計入	(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
於損益扣除	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25. 股本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期內增加(附註(b))	7,962,000,000	7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股份(附註(a))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之股份(附註(c)及(d))	99,999	999.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已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Ray（其由控股股東擁有）。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Maplehill自Brilliant Ray收購10,000股優越國際股份（相當於優越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優越國際時，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15,999股繳足股份，並將由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Power Future自Brilliant Ray收購200股APF股份（相當於AP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8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 (f) 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前並未註冊成立及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之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合併股本。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當日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	2,63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9	248
	1,152	2,88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及租金為固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40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相同。

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8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劍雲先生	董事及股東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 銷售所得款項		-	200
優越國際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50%權益	管理費收入	(i)	948	1,029
優信有限公司（「優信」）	由控股股東間接 擁有50%權益	補償收入	(ii)	-	587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1,378	2,120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啟競」）	由控股股東間接 擁有50%權益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之 翻譯服務費	(iii)	3,274	3,9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9,000港元)之款項為就本集團提供之後勤支援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之管理費。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7,000港元之款項為就向優信提供翻譯工作協調服務而由優信補償之員工薪金。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i) 於兩個年度內，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 (iv)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13	7,571
離職後福利	180	144
	8,393	7,715

上述有關已付或應付優信及啟競之翻譯服務費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Ray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5,999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並將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該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1,423,000港元。優越國際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收購優越國際乃為繼續擴充本集團業務。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 (附註)	14,400

附註：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按配售價0.3港元釐定並已計及完成資本化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股本160港元及股份溢價14,399,84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6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
銀行結餘	3,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3)
應繳所得稅	(828)
	2,977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39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75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360,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4,400
減：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2,977)
	11,4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於收購優越國際時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本集團與優越國際之間已經建立的之關係及已產生之協同效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優越國際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1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112,435,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6,179,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時，本集團實際上將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且其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倘優越國際已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購入之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為數6,000,000港元已等額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少數股東之若干股息已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其收取，而有關款項已於該名董事及相關股東之間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公平值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而代價14,4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15,999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並將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支付（附註31）。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Power Futur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plehi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PF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00港元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優越國際	香港／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89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52
		5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
流動負債淨額		(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儲備	(b)	45,878
		45,879

附註：

(a)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	(13)
重組所產生	-	31,491	-	31,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400	-	-	14,4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0	31,491	(13)	45,878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F資產淨值之差額。



35. 報告期後事項

i)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如附註25(e)所述，本公司已透過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

ii) 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9,762	81,839	65,296
服務成本	(47,748)	(40,907)	(33,002)
毛利	52,014	40,932	32,294
其他收入	1,007	1,867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0)	(9,956)	(9,085)
行政開支	(25,869)	(13,019)	(11,850)
除稅前溢利	18,032	19,824	11,373
所得稅開支	(4,646)	(3,271)	(1,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13,386	16,553	9,4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7,009	47,775	36,712
負債總額	21,156	11,708	11,198
權益及儲備總額	45,853	36,067	25,51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

由於並無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財務資料。

